**阜平县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中介服务事项共34项） 201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收费性质 | 备注 |
| 1 | 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准 | 县国土局 | 出具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报告、坐标文件、现状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 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报告、坐标文件、现状图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2 | 使用耕地取土批准 | 县国土局 | 勘测定界 | 《河北省取土用地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勘测定界报告及勘测定界图及坐标 |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收费性质 | 备注 |
| 3 | 出让土地改变用途提高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批准 | 县国土局 | 编制土地评估报告 | 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第5条第3款第1项《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 | 土地评估报告书 | 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收费评估的通知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4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审核 | 县国土局 | 现场踏勘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预算书、勘测定界、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费 | 《河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办字〔2012〕112号)、《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冀国土资发〔2013〕、《河北省土地整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 土地复垦方案、规划设计图等、预算书；勘测定界报告及勘测定界图及坐标、招标文件汇编、监理日志及报告 |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28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收费性质 | 备注 |
| 5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建新区土地征收审核 | 县国土局 | 勘测定界 | 《河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办字〔2012〕112号)、《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冀国土资发〔2013〕、《河北省土地整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勘测定界报告及勘测定界图及坐标 |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6 |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 县国土局 | 勘测定界、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 | 勘测定界报告及勘测定界图及坐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通知（财建[2009]17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冀国土资源矿字[2004]36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收费性质 | 备注 |
| 7 |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查 | 县国土局 | 编制土地评估报告、勘测定界、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2003年第21号令）；《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 土地评估报告书；勘测定界报告及勘测定界图及坐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收费评估的通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冀国土资源[2004]3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收费性质 | 备注 |
| 8 |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查（土地招拍挂 | 县国土局 | 编制土地评估报告、勘测定界、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八条、《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1008－2007、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 | 土地评估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及勘测定界图及坐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收费评估的通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冀国土资源矿字[2004]36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收费性质 | 备注 |
| 9 | 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县国土局 | 编制土地评估报告、勘测定界、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河北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1008－2007、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 | 土地评估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及勘测定界图及坐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收费评估的通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冀国土资源矿字[2004]36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10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核准 | 县国土局 | 编制土地评估报告、勘测定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管暂行办法》、《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土地评估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及勘测定界图及坐标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收费性质 | 备注 |
| 11 | 企业改制处置土地资产审批 | 县国土局 | 编制土地评估报告、勘测定界 |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 土地评估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及勘测定界图及坐标 | 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收费评估的通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收费性质 | 备注 |
| 12 | 土地使用权回收审核 | 县国土局 | 编制土地评估报告、勘测定界 | 《物权法》第148条、《土地管理法》第58条第1款、《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0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13条、《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 | 土地评估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及勘测定界图及坐标 | 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收费评估的通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13 | 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 | 县国土局 | 编制土地评估报告、勘测定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资源部令第53号） | 土地评估报告 | 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收费评估的通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收费性质 | 备注 |
| 14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县行政审批局 | 编写节能专项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条、第七条《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冀政办函[2008]20号）第二条、第八条 | 节能专项报告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15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县行政审批局 |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三条《河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冀政[2014]120号） | 项目申请报告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收费性质 | 备注 |
| 16 | 河道采砂审批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弃置砂石、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批准 | 县行政审批局 | 编制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 |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 | 合同（协议）约定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17 | 河道采砂审批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弃置砂石、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批准 | 县行政审批局 |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冀水建管〔2007〕115号）第十条： | 防洪评价报告 | 合同（协议）约定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18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合同（协议）约定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收费性质 | 备注 |
| 19 | 取水许可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6号）第八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八条：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 合同（协议）约定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20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九条： | 初步设计报告 | 合同（协议）约定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21 |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核 | 县行政审批局 |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条：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合同（协议）约定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收费性质 | 备注 |
| 22 | 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冀水建管〔2007〕115号）第十条： | 防洪评价报告 | 合同（协议）约定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23 |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土地审核 | 县行政审批局 |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公布）第十七条： | 防洪评价报告 | 合同（协议）约定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24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编制占用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 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占用农田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六条 第七条： | 占用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 | 合同（协议）约定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收费性质 | 备注 |
| 25 |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同意 | 县行政审批局 |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合同（协议）约定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26 | 放射诊疗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放射诊疗设备及场所放射防护检测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 | 检测报告 | 冀价行费（2015）3号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事业单位执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
| 2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公共场所监测（空气、用品用具、生活饮用水、泳池水）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检测报告 | 冀价行费（2015）3号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事业单位执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
| 28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测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十三条 | 检测报告 | 冀价行费（2015）3号 |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 事业单位执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收费性质 | 备注 |
| 29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 县行政审批局 | 生活饮用水监测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七条 | 检测报告 | 冀价行费（2015）3号 |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 事业单位执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
| 30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 |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31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出具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收费性质 | 备注 |
| 32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 | 县行政审批局 | 验 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社部第19号令）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 33 |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 县人防办 |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图报告 |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2011】第22号第二十二条 |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图报告 | 合同双方协定 | 经营性服务 |  |
| 34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县气象局 | 防雷装置检测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十六条 |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冀价经费字（2002）第39号 | 经营服务性收费 |  |

**纳入县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

**（此类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性服务要件，改由审批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共 7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技术性服务事项 | 技术性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 技术性服务提供的要件名称 | 是否向申请人收费 | 备注 |
| 1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县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九条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 不收费 |  |
| 2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 县科技局（地震股） | 地震安全性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五条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 不收费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技术性服务事项 | 技术性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 技术性服务提供的要件名称 | 是否向申请人收费 | 备注 |
| 3 | 社会团体的筹备、成立和民办非企业的成立(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行政审批局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条 | 离任审计报告 | 不收费 |  |
| 4 | 社会团体的筹备、成立和民办非企业的成立(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行政审批局 |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 清算审计报告 | 不收费 |  |
| 5 | 社会团体的筹备、成立和民办非企业的成立(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登记 | 行政审批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 | 离任审计报告 | 不收费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审批部门 | 技术性服务事项 | 技术性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 技术性服务提供的要件名称 | 是否向申请人收费 | 备注 |
| 6 | 社会团体的筹备、成立和民办非企业的成立(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行政审批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 清算审计报告 | 不收费 |  |
| 7 |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 | 行政审批局 | 代理记账 | 《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1、机构的协议或者章程；2、从业人员身份证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材料；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在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4、办公地址及办公用房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5、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机构名称的有关材料。 | 不收费 |  |